

技職教育

我國技職教育涵括中等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此，形成從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學制間注重縱向銜接與橫向的彈性轉軌，且與回流教育管道相互暢通，使在學青年與社會人士，均可找到與自身程度相適應的求學管道。為讓技職教育能對接產業所需人力，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 (一)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學習實務的機會，以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核定補助88校、4,156人次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計79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10萬7,105人次修習。
- (二)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共同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111學年度共核定47所技專校院227件計畫，開設技高端401班，技高端學生1萬1,703名，技專校院學生1萬1,677名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核定49校、114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可培育2,987名學生。

二、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一)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自106至110年已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 (二) 本計畫共核定補助技專校院136案，包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91

案、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26案、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19案，獲補助計畫總計開設5,691門實作課程，培育學生近23萬人次，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5.2萬人次，並與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共享教學資源，與夥伴學校設備共享約18萬人次，開辦課程或營隊達20.6萬人次。另配合經濟部iPAS實作考科需求，補助8所學校於北中南三區共建置34座實作考場，配合各鑑定項目每年辦理鑑定考試場次，提升學生職場所需知能。

(三)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1年度共計補助425件。

三、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二)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111 年申請職場體驗計 5,328 人，就業計 1,562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138 人，執行計畫計 19 人。

四、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等，發展多元之面向。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利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營運模式。

(二) 退場機制

1.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奉總統公布，完善退場機制，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維護學生權益；墊付專案輔導學校教職員工薪資等所需必要費用，學校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退場基金。
2. 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並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依退場條例規定，就學校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